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总协定)原是一项临时性的多边条约,由23个国家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原先,它只是被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前的一种过渡性安

排,一俟宪章生效,总协定应即停止生效。由于哈瓦那宪章没有得到美国国会批准,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总协定部分地取代了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至今。

从法律上讲,总协定只是一项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从未真正生效。但是,经过40年的发展和实践,尤其是经过几次修订和大量有关协定的补充适用,而且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内部组织机构日益健全,其地位、作用和影响越来越重要。到八十年代初,缔约国的对外贸易额已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85%以上,目前,总协定调整着近130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实际上,它已经成为协调国际贸易政策和法律,关税税率和非关税措施及其他贸易保护主义,制订国际贸易活动准则,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事实上的国际组织,并已成为事实上的、非正式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现将总协定的缔约国、行政官员和原始缔约国名单提供给读者,以供研究参考。

截至1987年8月28日,总协定缔约国如下:

正式缔约国(方) 95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联邦德国	
阿根廷	加纳	尼日利亚
澳大利亚	希腊	挪威
奥地利	圭亚那	巴基斯坦

关贸总协定及其缔约国和行政官员

克 文

孟加拉国	海地	秘鲁
巴巴多斯	香港(中国)	菲律宾
比利时	匈牙利	波兰
伯利兹	冰岛	葡萄牙
贝宁	印度	罗马尼亚
博茨瓦那	印度尼西亚	卢旺达
巴西	爱尔兰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以色列	塞拉利昂
缅甸	意大利	新加坡
布隆迪	牙买加	南非
喀麦隆	日本	西班牙
加拿大	肯尼亚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南朝鲜	苏里南
乍得	科威特	瑞典
智利	卢森堡	瑞士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坦桑尼亚
刚果	马拉维	泰国
科特迪瓦	马来西亚	多哥
古巴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塞浦路斯	马尔他	土耳其
捷克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丹麦	毛里求斯	英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美国
埃及	摩洛哥	乌拉圭
芬兰	荷兰	南斯拉夫
法国	新西兰	扎伊尔
加蓬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冈比亚	尼日尔	津巴布韦

临时加入国 1 个

突尼斯等待最后作出参加的决定，但维持事实上适用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29 个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圣文森特
安哥拉	柬埔寨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巴哈马	基里巴斯	塞舌尔
巴林	莱索托	所罗门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马	里	斯威士兰
佛得角	莫桑比克	汤加
多米尼加	巴布亚新几	图瓦卢

	内亚	
赤道几内亚	卡塔尔	阿联酋长国
斐济	圣克利斯托	民主也门
	弗一尼维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总协定的行政官员

缔约国大会主席：曼瑟尔·阿马德(巴基斯坦) 缔约国大会副主席：费林克·弗鲁利亚(匈牙利)、约瑟·卡洛斯·马利亚特奎(秘鲁)、理查德·诺达格(新西兰)

缔约国代表理事会主席：阿兰·奥克斯利(澳大利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比·阿迪埃米(尼日利亚)

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瑞士)

副总干事：马丹 G. 马塞尔、查尔斯 R. 卡里斯

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共 23 个

美国	巴基斯坦	古巴
英国	南非	智利
中国	荷兰	黎巴嫩
法国	比利时	叙利亚
加拿大	卢森堡	缅甸
澳大利亚	捷克	锡兰
新西兰	巴西	津巴布韦
印度	挪威	

其中，中国于 1950 年 5 月 5 日退出总协定，黎巴嫩和叙利亚分别于 1951 年 2 月 25 日和 8 月 6 日退出。

在现有 95 个正式缔约国(方)中，发展中国家占三分之二，社会主义国家有六个；除列支敦士登和安道尔以外，其他 27 个西方发达国家都是总协定的缔约国。重要的非成员国有：中国、苏联、委内瑞拉及大多数中东产油国。